



有機農業促進法 簡介

王秀慧¹

壹、前言

有機農業為大自然永續循環體系中之重要環節，亦為提供安全食物來源之重要生產方式，故多數先進國家將有機農業納入國家綠色產業政策，並立法予以扶持及管理。目前我國係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管理有機農產品，對於有機生產過程要求、驗證管理及有機農產品查驗裁罰等已有明文規定。惟面臨國內農業生產環境改變、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品質嚴格要求、國際有機同等性及產品貿易規定歧異等挑戰，該法已未能完全符合產業現況及推動有機農業發展需求。

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，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，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，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擬具兼顧輔導層面與管理層面之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（簡稱本法），經本（107）年5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57291號總統令公布，按其第42條規定，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，即於108年5月30日施行。

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。

貳、條文重點說明

本法規定全文計 6 章、42 條（條文內容請逕上農委會農糧署網站首頁 <https://www.afa.gov.tw/> 有機農業 / 有機農業相關法規項下查閱）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融合「管理」及「輔導」之精神

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融合現行第三方驗證產品管理及強調產業輔導精神，明定主管機關對有機農業應採取輔導措施，包含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任務編組、每 4 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，鼓勵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，提供有機產銷技術、設備、資材、資金貸款及資訊平臺，並推廣學校、軍隊等機關團體及企業組織優先採購在地有機農產品等。

二、擴大有機農業輔導對象，納入友善環境耕作

對於有機農產品管理部分，維持仍應經第三方驗證之規定，以持續與國際接軌；至於推廣輔導部分，則擴大對象，將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耕作類型納入有機農業共同輔導，而不侷限於通過驗證者，藉以降低整體農業對合成化學物質之依賴，促進農業永續發展。

三、營造農民可安心經營之產業環境

1. 國內有機及慣行農田參差相鄰情形普遍，本法規定因鄰田污染致產品檢出農藥等禁用物質微量殘留情事，倘有機農友證明其已採取防護措施，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確為鄰田污染所導致者，不予處罰，惟該批農產品仍需下架回收，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，以兼顧消費者權益。
2. 對於經驗證通過之有機農產品，倘其標示誤繕或違反標章規格者，給予限期改正機會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該產品；而屆期末改正者，或未改正仍繼續販賣者，再處以罰鍰。

四、調整有機同等性政策及境外驗證規定，開拓有機產業境外商機

1. 我國於 96 年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，依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「進口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（組織）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。」爰我國自 98 年起陸續公告美國、紐西蘭、澳洲、智利、加拿大、瑞士及歐盟 16 個會員國等 22 個有機同等性國家，惟該等國家迄今均未採認我國之有機同等性。
2. 為改善上開我國尚未獲其他國家有機同等性認定之不公平對待，爰本法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，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認可之國家，我方將廢止對其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，以促使外國更積極與我國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，開展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貿易商機。

3. 另本法開放我國驗證機構赴境外以我國基準辦理有機驗證，驗證通過之有機農產品即可輸銷我國提供作為有機原料來源，強化有機加工產品外銷競爭力，擴大我國有機產業規模。至尚未與我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或協定之國家，可透過該國驗證機構向我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之方式，於當地依我國驗證基準驗證有機農產品後輸銷我國。因渠等產品與我國標準一致，爰此作法能達兼顧貿易發展與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

參、結語

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係融合現行注重管理面之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及強調產業輔導之民間「有機農業促進條例」版本，自 104 年起密集邀請各界公開參與討論，經過數次研修及朝野立委一致支持，終致立法通過，是具劃時代之法案。該法明確要求主管機關持續滾動檢討有機農業推動方向及相關預算，顯示政府對於推動有機農業之決心，並期消費者、農民及相關農產品經營者積極參與推動有機農業，共同開創生產者、消費者及管理者三贏局面。

